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受法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的違反。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獲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適用登記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予以提呈或出售或進行受有關規定規限之交易。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關於建議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6.2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股份之供股
之包銷協議

供股之獨家全球協調人



供股之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繼本公司建議供股之首份公告之後，本公司已於2014年3月27日與滙豐、渣打及主要股東訂立包銷協議，該協議已修訂、重列及取代原包銷協議，並於包銷協議日期生效。根據包銷協議，渣打將新增為供股的其中一名包銷商，且滙豐在擔任其中一名包銷商之外亦擔任獨家全球協調人。

除本公告概括所述者外，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與原包銷協議所載者基本相同。

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及供股基準)並未以其他方式更改。

經修訂的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2014年3月27日
包銷商	:	滙豐、渣打及主要股東
所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	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主要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會及促使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按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權利配額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主要股東同意包銷不會由股東以其權利配額方式承購之首90,000,000股包銷股份，而餘額將由滙豐及渣打包銷，配發情況顯示如下：
		滙豐 不少於974,194,907股股份及不超過1,082,828,508股股份
		渣打 162,500,000股股份
		滙豐及渣打個別地負責按彼等上述配發的比例包銷主要股東未包銷的餘下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商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就包銷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的2.5%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的義務、責任及承諾為個別的(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滙豐、渣打及其各自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

就首份公告「供股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各節所述條款而言，滙豐的相關提述現已更改為根據包銷協議對滙豐及渣打的提述，因此滙豐可行使之相關權利根據包銷協議應可由滙豐及渣打行使。

倘滙豐及渣打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彼等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滙豐及渣打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禁售

就首份公告「禁售」一節所述的條款而言，本公司及主要股東各自向滙豐作出的相關禁售承諾現已根據包銷協議由彼等各自以滙豐及渣打(而非僅為滙豐)為受益人作出。

主要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就首份公告「主要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條款而言，與日期為2014年3月13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所載及首份公告所披露的條款大致相同的另一份不可撤回承諾已於2014年3月27日由主要股東以本公司、滙豐及渣打(而非僅為本公司及滙豐)為受益人訂立。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於本公告日期現時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將會如下：

假設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供股股份除外）。

	於記錄日期 ¹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除外）概無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2,512,835,762	39.00	3,350,447,682	39.00	3,440,447,682	40.05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u>250,481,942</u>	<u>3.89</u>	<u>333,975,921</u>	<u>3.89</u>	<u>333,975,921</u>	<u>3.89</u>
	2,763,317,704	42.89	3,684,423,603	42.89	3,774,423,603	43.94
董事	2,706,587	0.04	3,608,782	0.04	2,706,587	0.03
公眾	3,677,378,128	57.07	4,903,170,840	57.07	3,677,378,128	42.80
滙豐 ²	—	—	—	—	974,194,907	11.34
渣打 ²	<u>—</u>	<u>—</u>	<u>—</u>	<u>—</u>	<u>162,500,000</u>	<u>1.89</u>
總計	<u><u>6,443,402,419</u></u>	<u><u>100.00</u></u>	<u><u>8,591,203,225</u></u>	<u><u>100.00</u></u>	<u><u>8,591,203,225</u></u>	<u><u>100.00</u></u>

附註：

- 1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股權並無變動。
- 2 根據其包銷責任，惟不包括任何其已持有之股份。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首份公告第24頁所載供股預期時間表維持不變。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風險之警告

股份已自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2014年4月7日星期一至2014年4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或並無被終止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滙豐及渣打權利，在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終止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份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及本公告「供股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作進一步公佈。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截列首份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及本公告「供股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達成之日（及滙豐及渣打於包銷協議之終止權利停止之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人士，以及任何於2014年4月7日星期一至2014年4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並建議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股東或任何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以及有意投資人士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各投資者須就由現時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本公告所用定義

除以下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首份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3日之供股公告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主要股東以本公司、滙豐及渣打為受益人於2014年3月27日作出的新不可撤回承諾
「原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滙豐與主要股東就供股於2014年3月13日訂立的及於首份公告披露的包銷協議，該協議已被修訂、重列之包銷協議所取代，並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生效
「渣打」	指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包銷商」	指	滙豐、渣打及主要股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2014年3月27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包銷協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滙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